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19,10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90%;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24,137,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06%;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4,964,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8,309,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164,146,521	74.60%	347,571,763	22.27%	48,836,175	3.13%	通过
议案二、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164,146,521	74.60%	347,571,763	22.27%	48,836,175	3.13%	通过
议案三、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164,145,821	74.60%	347,572,463	22.27%	48,836,175	3.13%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四、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00,261,310	94.12%	317,750,479	5.86%	1,090,000	0.02%	通过
议案五、批准《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5,134,890,292	94.76%	282,915,497	5.22%	1,296,000	0.02%	通过
其中: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一、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038,582,144	66.55%	26,929,564	1.73%	78,300	0.01%	-
议案二、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038,582,144	66.55%	26,929,564	1.73%	78,300	0.01%	
议案三、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038,581,444	66.55%	26,930,264	1.73%	78,300	0.01%	-
议案四、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97,566,674	90.38%	26,570,664	0.49%	0	0.00%	
议案五、批准《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910,236,636	90.61%	13,900,702	0.26%	0	0.00%	
其中: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一、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25,564,377	8.05%	320,642,199	20.55%	48,757,875	3.12%	-
议案二、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25,564,377	8.05%	320,642,199	20.55%	48,757,875	3.12%	-
议案三、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125,564,377	8.05%	320,642,199	20.55%	48,757,875	3.12%	-
议案四、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94,636	3.74%	291,179,815	5.37%	1,090,000	0.02%	-
议案五、批准《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224,653,656	4.15%	269,014,795	4.96%	1,296,000	0.0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一、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388,582,144	24.90%	26,929,564	1.73%	78,300	0.01%	-
议案二、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388,582,144	24.90%	26,929,564	1.73%	78,300	0.01%	-
议案三、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388,581,444	24.90%	26,930,264	1.73%	78,300	0.01%	-
议案四、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9,019,344	7.18%	26,570,664	0.49%	0	0.00%	-
议案五、批准《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01,689,306	7.41%	13,900,702	0.26%	0	0.00%	-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858,547,330股A股股份。作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245,13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或"控股股东")的书面告知函,告知其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1、桐昆控股:现直接持有公司405,046,097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2.23%。

2、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现持有公司225,207,40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2.36%。

3、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桐昆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共计140,000,000股公司股份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因桐昆控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进入换股期,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持续减少,截至目前,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7,421,7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80%。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士良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06,647,464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85%。

上述四方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4,322,66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5.2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2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7,000,000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35%,占公司总股本的6.97%。盛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盛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担保及信托专户、陈士良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截至2018年11月12日,桐昆控股和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167,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8-073、2018-074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2月17日,桐昆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35,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桐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7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2,000,000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05%。盛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盛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担保及信托专户、陈士良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17日,桐昆控股和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132,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16.01%,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备查文件:

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7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1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1日,同意公司向4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11,6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2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23,226股调整为17,046,869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提高至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

5、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8月6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56,769,678股变更为2,853,450,621股。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6,5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8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853,450,62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6,71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1日,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以2014、2015、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5%;且以2014、2015、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8.93%。公司达到了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	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除解除劳动关系的8名原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4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因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2、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

4、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所持股份数(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陈琳	董事长	3,207,639	3,688,785	0	1,475,514	2,213,271
卢文辉	常务副总裁	2,405,729	2,766,588	0	1,106,635	1,659,953
李卫南	副总裁	2,291,170	2,634,845	0	1,053,938	1,580,907
何进	副总裁	1,600,000	1,840,000	0	736,000	1,104,000
杨昕宇	董事会秘书	2,291,170	2,634,845	0	1,053,938	1,580,907
核心管理团队(104人)		60,167,180	69,192,250	0	27,676,900	41,515,350
技术及业务骨干(322人)		22,282,874	25,625,313	0	10,250,125	15,375,188
合计		94,245,762	108,382,626	0	43,353,050	65,029,576

注:上表中陈琳、卢文辉、李卫南、何进、杨昕宇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买卖公司股份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除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外,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3,487	4.15%	-39,283,531	79,659,956	2.78%
1、高管锁定股	297,562	0.01%	4,069,519	4,367,081	0.15%
2、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645,925	4.14%	-43,353,050	75,292,875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333,714	95.85%	39,283,531	2,783,617,245	97.22%
三、股份总数	2,863,277,201	100.00%	0	2,863,277,20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同时,因公司正同步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到。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43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53,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43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依照《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43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43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合计43,353,0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7年12月11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2日)开始,至2017年12月11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19年12月11日)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其他事项说明

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于解锁后由公司自行向激励对象派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24J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营业期限:36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俱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栋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李少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鲁朝慧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谢俊武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397%股权;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股权
注册资本:80168.23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4837M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楠妍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栋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陈俐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刘昊荣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黄志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刘志强持有60%股权,翟美卿持有40%股权
注册资本:88706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631322D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栋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修山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李少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谢俊武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谢慧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根森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4320377P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刘根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张志新	男	监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刘根森	男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